

2023年四季度煤炭入围供应商

公开信息征集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 2023 年四季度煤炭入围供应商的公告

各煤炭供应商：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 2023 年四季度煤炭入围供应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集目的

面向社会广泛开发合格供应商，征集有实力、讲诚信的煤炭经营企业进入我公司煤炭供应商库，作为 2023 年四季度的煤炭采购询价对象，参与采购报价。

二、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合法登记、具备有效证照并依法经营的企业法人。

三、采购需求

产地为云、贵、川的无烟煤（中硫煤为主），季度需求量约 6 万吨，分月采购、按实结算。

四、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五、征集文件获取

现场获取（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物资供应公司商务办公室）或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sclth.com/product/cgxx.html>）获取。

六、征集截止时间

截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9:00 时，应征人以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五号路 117 号，泸天化物资供应公司二楼商务文件接收室；邮编：646300，收件人：吴玉华，联系电话：0830-4125131），逾期或不按要求递交的应征文件不予受理。

附件：征集文件



联系人：王瑞 0830-4122289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信息征集应征人须知

第二章 应征文件的编制

第三章 应征文件的评审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公告

第五章 煤炭采购奖惩结算原则

附件1：应征承诺

附件2：应征文件需要提供的所有资料

第一章 公开信息征集应征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王瑞 电话：0830-4122289
2	响应征集人	以下简称 <u>应征人</u>
3	项目名称	<u>2023年四季度煤炭入围供应商征集</u>
4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由征集人根据月度采购计划确定 交货地点：四川 泸州市 纳溪区 泸天化股份公司厂区
5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100%
7	征集范围	具备提供云、贵、川地区无烟煤且在泸州市内有固定办公地点及煤炭堆放场的供应商。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存款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在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给予卖方补贴，支付前卖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9	应征人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2022年度至今在我公司无违约行为。 3、须为本地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煤炭及服务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应征。 5、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参与。 6、基本资料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泸州市内固定办公地点及煤炭堆放场所证明文件、法人或法人授权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以上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应征人递交文件份数	正、副本各一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应征文件有效期	90天
12	质量要求	无烟煤为云、贵、川地区，基本质量要求为：中硫煤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geq 4900 \text{ kcal/kg}$ 、含硫量 $St.d \leq 2.0\%$ 、全水分 $Mt \leq 7.0\%$ 、灰分 $Ad \leq 35.0\%$ 、挥发分 $\leq 11.0\%$ 。低硫煤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geq 4900 \text{ kcal/kg}$ 、含硫量 $St.d \leq 0.8\%$ 、全水分 $Mt \leq 7.0\%$ 、灰分 $Ad \leq 35.0\%$ 、挥发分 $\leq 11.0\%$ 。
13	服务期及价格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0日，每月在季度入围供应商中询价采购，价格按当月合同执行。
14	供货能力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首次供煤，供煤数量约400吨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供货业绩	近一年以内
17	应征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征文件须由应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	应征文件装订要求	按档案管理要求，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19	封套上写明	征集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四季度煤炭采购入围供应商应征文件 在2023年9月19日9:00时前不得开启
20	评审人员的组成	5人及以上的单数。
21	评审办法	符合性评审法

第二章 应征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 1.1 应征文件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的内容，所有文件、来往信函均中文书写。
- 1.2 应征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中的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3 应征文件应规范书写和打印，并由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
- 1.4 应征文件为正本、副本各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应征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依法纳税证明（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注册地社保局提供的公司员工参保证明（截止2023.9）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完整有效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包含质量管控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煤场管理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 (6) 稳定的煤炭来源证明资料（提供近一年内与云、贵、川地区煤矿或煤矿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或采购发票的复印件）。
- (7) 应征人相关业绩：提供近一年内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复印件。合计销售量须在10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无效（提供的合同需完整）。
- (8) 在泸州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煤炭堆放场所及装运配煤机具，办公地及煤炭堆放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 (9) 应征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应征承诺（见附件1）。
- (11) 近一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2.2 技术部分

提供的无烟煤为云、贵、川地区，基本质量要求为：中硫煤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geq 4900 \text{ kcal/kg}$ 、含硫量 $St.d \leq 2.0\%$ 、全水分 $Mt \leq 7.0\%$ 、灰分 $Ad \leq 35.0\%$ 、挥发分 $\leq 11.0\%$ 。低硫煤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geq 4900 \text{ kcal/kg}$ 、含硫量 $St.d \leq 0.8\%$ 、全水分 $Mt \leq 7.0\%$ 、灰分 $Ad \leq 35.0\%$ 、挥发分 $\leq 11.0\%$ 。拟供煤炭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分析报告各一份）。

3 应征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清楚地标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应征人单位公章。
- (2) 未密封、加盖公章和标记的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 (3) 递交应征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4) 应征人所递交的应征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应征文件的评审

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2 应征文件评审办法

应征文件的评审将采用符合性评审办法。即根据第二章应征文件的编制要求，按本章第3条应征文件评审要求对应征文件内容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应征文件都将被否决，每项均符合的作为拟入围供应商。

3 应征文件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是否符合
1	合法 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依法纳税证明（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货 能力 证明	注册地社保局的公司员工参保证明（截止2023.9）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包含质量管控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煤场管理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5		煤炭来源证明资料（提供近一年内与云、贵、川地区煤矿或煤矿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或采购发票的复印件），拟供煤炭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分析报告）。	
6		应征人相关业绩：提供近一年内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复印件。合计销售量须在10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无效（提供的合同需完整）。	
7		在泸州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煤炭堆放场所及装运配煤机具，办公地及煤炭堆放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8		无违法、违纪、违约记录。	
评审结论：			

4 入围供应商的现场考察

征集人将对拟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固定办公地点、煤炭堆放场所、项目经理、法人营业执照、有无违法违纪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将确定为季度入围供应商。对于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公告

- (1) 评审最终结果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clth.com/>) 官网上公示, 公示期3天。
- (2) 公示期满后, 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季度入围通知书。

第五章 煤炭采购奖惩结算原则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装置情况,对收煤质量指标及定价原则作以下要求,煤炭产地来源为云、贵、川的无烟煤,每批次供煤执行单批次结算,具体执行原则如下:(分析测定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燃煤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执行)

1 煤炭奖惩结算

1.1 中硫煤、低硫煤热值奖励标准

a) 热值 $4900\text{kcal/kg} < Q_{\text{net.ar}} \leq 5200\text{kcal/kg}$, 以实际增加热值按每大卡的成交价进行奖励,奖励单价金额为每大卡成交价 $\times$ 增加热值

b) 热值 $5200\text{kcal/kg} < Q_{\text{net.ar}} \leq 5400\text{kcal/kg}$, 以实际增加热值减半按每大卡的成交价进行奖励,奖励单价金额为每大卡成交价 $\times$ 增加热值/2。

c) 热值 $Q_{\text{net.ar}} > 5400\text{kcal/kg}$ 按 5400kcal/kg 执行奖励。

1.2 中硫煤、低硫煤热值扣款规定

a) 热值 $4700\text{kcal/kg} \leq Q_{\text{net.ar}} < 4900\text{kcal/kg}$, 合同成交价对应的煤质指标起(以 $Q_{\text{net.ar}}4900\text{kcal/kg}$ 为基数), 每降低 50kcal/kg (不足 50kcal/kg 的按 50kcal/kg 计算), 扣合同成交价的 2%。

b) 热值 $4500\text{kcal/kg} \leq Q_{\text{net.ar}} < 4700\text{kcal/kg}$, 合同成交价对应的煤质指标起(以 $Q_{\text{net.ar}}4900\text{kcal/kg}$ 为基数), 每降低 50kcal/kg (不足 50kcal/kg 的按 50kcal/kg 计算), 扣合同成交价的 3%。

c) 热值 $Q_{\text{net.ar}} < 4500\text{kcal/kg}$, 该批次结算按 0.05 元/大卡据实结算。

1.3 中硫煤、低硫煤水分扣款规定(按实计算)

a) 全水分 $M_t \leq 7.0\%$ 的, 不扣款。

b) 全水分 $7.0\% < M_t \leq 9.0\%$ 的, 吨扣款 = (实际分析值 - 7.0%) $\times 4 \times$ 合同成交价。

c) 全水分 $> 9.0\%$, 吨扣款 = (实际分析值 - 7.0%) $\times 6 \times$ 合同成交价, 并处罚 1000 元/批次。

1.4 中硫煤、低硫煤灰分 $A_d > 35.0\%$, 当批次结算价下浮 100 元/吨。

1.5 中硫煤、低硫煤挥发分 $> 11.0\%$ 时, 当批次结算价下浮 100 元/吨。

1.6 中硫煤硫含量奖扣(按四舍五入计算)

a) 单批次硫含量 $St.d < 1.6\%$, 合同成交价基础上奖励 5 元/吨。

b) $St.d 2.0\% < St.d \leq 2.5\%$, 吨扣款 = (实际分析值 - 2.0%) $\times 1000 \times$ (合同成交价 $\times 1.5\%$)

c) $St.d 2.5\% < St.d \leq 3.0\%$, 吨扣款 = (实际分析值 - 2.0%) $\times 1000 \times$ (合同成交价 $\times 3\%$)

d) 硫含量 $St.d > 3.0\%$, 吨扣款 = (实际分析值 - 2.0%) $\times 1000 \times$ (合同成交价 $\times 4\%$)

2 煤炭让步使用

2.1 低硫煤 $St.d > 0.8\%$ 时可作让步使用(在收低硫煤时)。

2.2 当热值 $Q_{\text{net.ar}} < 4500\text{kcal/kg}$ 作让步使用的, 该供应商从发生之日起终止合同, 禁止 12 个月内参与入围征集。

2.3 全水分 $M_t > 9.0\%$ 作让步使用的, 该供应商停止下一个月的报价。

2.4 低硫煤 $St.d > 0.8\%$ 作让步使用的。结算价按最近一批中硫煤合同成交价执行。含硫量 $St.d > 1.2\%$ 作让步使用的, 结算价按最近一批中硫煤合同成交价下浮 200 元/吨执行。

2.5 发现供煤商弄虚作假[夹心分层煤、整车煤质量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燃煤最低质量指标值(热值 $\geq 4500\text{kcal/kg}$ 或水分 $< 9.0\%$) 的劣质煤等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煤炭代表样结果按以上扣款单独结算, 并每批次单独处罚扣 2000 元。

3 煤款结算

3.1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成交价+热值奖扣+硫奖扣+水分奖扣+灰分扣款+挥发分扣款+其他奖扣。

3.2 合同结算总价=合同结算单价*过磅净重量+批次扣款。

备注:

1、代表样:如发现供煤商弄虚作假[夹心分层煤、整车煤质量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燃煤最低质量指标值(热值 ≥ 4500 kcal/kg 或水分 $< 9.0\%$)的劣质煤等情况视为弄虚作假],则取样时按当车次煤炭中可视质量最差部分进行取样分析,分析结果作为该批次结算依据。

2、一份《送煤车入厂信息登记表》代表一个批次。

3、供煤商在供煤过程中,由于煤质较差出现代表样时,且在一个合同期限内代表样重量达到合同总量的30%时,永久取消供煤商资格。

4、在一个季度内报价均在最高限价外的供应商,且报价均价最高的前两位的供应商,取消下一个季度入围供应商资格。



附件 1: 应征承诺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贵公司2023年四季度煤炭入围供应商公开信息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遵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应征文件承担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工作的。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并确认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等内容。
-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积极响应征集文件中的规定,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按质量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3、承诺在入围期内接受征集人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
- 4、承诺在入围期内接受征集人在业务、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
- 5、承诺在入围期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 6、承诺在入围期内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 7、承诺在上一年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应 征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应征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依法纳税证明（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 3、当地社保局提供的公司员工参保证明（截止2023.9）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完整有效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包含质量管控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煤场管理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 5、稳定的煤炭来源证明资料（提供近一年内与云、贵、川地区煤矿或煤矿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或采购发票的复印件），拟供煤炭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分析报告）。
- 6、应征人相关业绩：提供近一年内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复印件。合计销售量须在10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无效（提供的合同需完整）。
- 7、在泸州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煤炭堆放场所及装运配煤机具，办公地及煤炭堆放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 8、近一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 9、应征承诺（见附件1）。